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参股公司湖北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洪山旅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圈投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本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大洪山旅业公司主要投资建设大洪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因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投资的特定要求，公司作为上市企业，不宜继续参股大洪山旅业公司。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考虑将所持大洪山旅业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鄂圈投公司。

根据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鄂海信专字[2012]303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大洪山旅业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10 万元，审定数为 818.58 万元，本公司所持 49% 的股权对应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01.10 万元。考虑到大洪山旅业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初期，本公司与鄂圈投公司协商确认大洪山旅业公司 49%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90 万元。

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2 月 6 日